

宜蘭縣礁溪鄉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礁鄉民字第 1000005174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礁鄉民字第 1010017292 號令修正

第 5 條條文

- 第一條 礁溪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經營管理本鄉公有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，增進交通順暢，改善交通秩序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財政課。
- 第三條 營運方式：採公產、公共造產自行經營、委託民間經營或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得為辦理之方式。
- 第四條 本停車場營運時間採全天候開放為原則，並依場地設施開放停車種類。
- 第五條 本停車場之停車費率、收費標準及方式：
- 一、收費標準：
- （一）計時停車費率：
- 1、停車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收費，超過半小時，以一小時收費。
 - 2、停車逾二十四小時者，以日計費三百元，超出時數依本條例規定計收費用。
 - 3、本停車場在未辦理委外經營前，為促進本鄉觀光發展交通流暢，及增進停車場使用效能，凡本鄉觀光旅館等團體單位，申請五部車以上月停放車位者，得報經首長核可後，得以團體優惠減收。

4、遺失本停車場停車票(卡)收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。本停車場設有監視錄影設備者，倘遺失票(卡)時，得調閱監視器畫面確認入場時間，核實收取停車費用，倘停車場無監視錄影設備或故障，以登記遺失票卡當日上午7時起計算補繳停車費。

5、日間：

每日上午八時至夜間十一時、大型車每小時：新台幣八十元。小型車每小時：新台幣三十元。

6、夜間：

每日夜間十一時至次日上午八時，大型車每小時：新台幣四十元。小型車每小時：新台幣二十元。

7、機車：

每日新台幣二十元(逾日另計)。

(二) 月票停車費率：

1、月票基數(小型車適用)：一個基數七千二百元(計算式：以每月三十日乘以每日八小時再乘以每小時三十元)。

2、非鄉籍居民優待票：以基數之七折計價(24小時均可停放)。

3、鄉籍居民優待票：以設籍礁溪鄉之居民為優待對象，以月票基數之六折計價(24小時均可停放)。

本項停車場月票車位售出最高不得超過40%，且不提供固定停車位。

二、本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者，得提高收費。但不得超過前款收費標準百分之一百五十，並應報本所核定。

三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 計時停車：進場取票，出場驗票，採人工或電腦計時收費。

(二) 月票車：以月繳方式於該月前收費。

第六條 本停車場因管理業務上所需人力，得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聘僱；委託經營管理者，由業者自行聘僱所需人員。

第七條 本停車場委外經營時，廠商因應營運規劃做彈性調整停車時段或票價，需報本所同意後實施。

第八條 停車逾十日以上之車輛，車主應事先告之停車管理單位，如汽機車駕駛人逾期不予移置、繳費時，得將該車輛拖吊移置，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停車場為配合本所舉辦之公益活動，得經本所核可後免收停車費〈不含已委託民間經營之停車場〉。

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，其本人或由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半價優待。

第十條 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，停放車輛或車內物品倘有遺失、損壞者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